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高端人才引进服务（第二次）

项目编号：RMCG-26ZC-F001/ZCZB-2026-004

采购单位：武汉大学人民医院

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须知正文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一、 采购清单	26
二、 项目概述	26
三、 采购需求执行标准	26
四、 服务范围	27
五、 服务要求	27
六、 商务要求	31
七、 报价要求	32
第四章 采购合同	33
第五章 磋商方法	39
磋商方法前附表	39
包 1 领军人才引进服务评分细则	44
包 2 青年领军人才引进服务评分细则	47
磋商方法正文	50
一、 总则	50
二、 磋商评审程序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54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高端人才引进服务（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号楚天都市花园B座26楼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现场或通过邮箱（zczb@hbzhongcai.com）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3月27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RMCG-26ZC-F001（ZCZB-2026-004）

2. 项目名称：高端人才引进服务（第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98万元

5. 采购需求：本项目采购内容围绕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急需紧缺高端人才引育需求，为对应的不同层级人才提供全流程、定制化招聘服务，确保引进人才符合医院学科发展、临床诊疗及科研创新的核心诉求，助力医院提升核心竞争力。分为3个包，包1领军人才引进服务；包2青年领军人才引进服务；包3临床高端人才引进服务。本次对包1、包2进行采购，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在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采购人次年预算能够保障，供应商服务评价考核合格的前提下，双方可以续签次年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3月23日，每天上午9至12时，下午2至5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号楚天都市花园B座26楼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现场或电邮（zczb@hbzhongcai.com）

3. 方式：

(1) 现场获取：有意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获取磋商文件：①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② 《基本信息表》，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签字。

(2) 电邮获取：供应商将第(1)条要求提供的材料以 pdf 格式扫描后发送至 zczb@hbzhongcai.com，邮件标题为“供应商全称+获取+项目名称+磋商文件”。

4. 售价：人民币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提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线上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响应文件寄递至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 号楚天都市花园 B 座 26 楼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五、开启

1. 时间：2026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 号楚天都市花园 B 座 26 楼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多项目包磋商的规定：本项目兼投不兼中。供应商可选择一包或者多包响应，按包获取磋商文件、按包制作响应文件，最多只能成交一个项目包。

2.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信息：

(1) 户名：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 开户行：民生银行中南支行

(3) 账号：697816191

3. 本项目发布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协会官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大学人民医院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解放路 238 号

联系人：罗主任

联系方式：027-88041919-814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 号楚天都市花园 B 座 26 楼

联系方式：027-877101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铭欣、王陈

电话：027-877101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规定、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本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武汉大学人民医院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解放路 238 号 联系人：罗主任 电话：027-88041919-81442
1.2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 号楚天都市花园 B 座 26 楼 业务联系人：刘铭欣、王陈 电话：027-87710156
1.4.4	合格磋商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第一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2	项目预算金额： <u>98</u> 万元。
5.5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时间：_____ 地点：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1	如供应商参与多个采购包磋商，最多可以成交 1 个采购包
13.1	磋商保证金：

条款号	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_____
14.1	备选方案：不接受
15.1	磋商响应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120</u> 个日历日
16.1	第一部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第二部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壹份，要求：应是正本盖章签字后的清晰扫描件，采用 PDF 格式保存在 U 盘或光盘中提交。
18.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本项目采用线上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响应文件采用顺丰或 EMS 寄递（寄付）至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 号楚天都市花园 B 座 26 楼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收件人：刘铭欣；收件电话 13971613168。快递面单请注明“2026-004 响应文件”。
19.3	开启时间：详见第一章，逾期送达（寄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启 开启地点：详见第一章
21.2.1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
21.3	评审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23.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 名/包</u>
25.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基于本项目兼投不兼中的要求：（1）在本项目第一次采购中，被确定为包 3 成交供应商的将不再确定为包 1、包 2 的成交供应商；（2）本次（第二次）采购中，供应商在包 1、包 2 被推荐为第一成交供应商或顺位第一成交供应商时，参考其填报的《成交意向书》确定其成交包。

条款号	内容
25.2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u>否</u>
28.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29.1	依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以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费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在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费率标准基础上，按 <u>80%</u> 比例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金额计费：_____元
31.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u>一次性提出</u>
32.1	监管部门： <u>武汉大学人民医院监察处</u>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填写《利害关系人员回避申请表》，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说明	
1	关于提交财务报告的年份要求： <u>提交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u>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	关于线上磋商的特别规定：本项目采用“线上磋商”的方式通过“腾讯会议”进行。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话或邮件通知各供应商线上会议的房间号（或会议链接）及密码。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保持通讯畅通，并提前准备具备摄像头和麦克风的终端设备，确保磋商时设备稳定可靠、互联网畅通。 未按上述要求操作或因供应商设备、网络问题导致无法参与磋商或影

条款号	内容
	响磋商效果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参加线上磋商的供应商应提前进入线上会议室，出示身份证明原件(或扫描件)进行视频核验。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为武汉大学人民医院，详细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详细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磋商的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 本项目合格的磋商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生产或供应或服务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4.2 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关于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 1.4.3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4.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磋商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1.4.5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查询，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适用法律及政策

4.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约束和保护。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第五章 磋商方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者附件不全，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 1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提交资料、编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

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5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6.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纸质文件、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因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7.1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磋商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供应商可参与磋商文件中一个或几个采购包的竞争，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参与的采购包的“采购需求”里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采购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

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5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者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 响应文件组成

9.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加盖公章。

10. 证明响应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已对磋商文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11.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

人的利益。

11.3 磋商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11.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伴随货物和工程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因无合法授权导致成交后引起相关诉讼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全部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3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所提供服务及相关伴随货物和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2.4 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报价，以及任何形式的折扣报价、赠送、“零”报价，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其磋商响应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2.6 最后报价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最后报价也不得缺漏或只报部分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其磋商响应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2.7 供应商对其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错报、漏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对于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须列入其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所报总价中。

13. 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是否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4. 备选方案

14.1 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响应方案，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提交多个方案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及报价。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是正本盖章签字后的清晰扫描件。

16.2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处修改处签字。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3 响应文件应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用纸应统一为 A4 规格（图纸除外）。

16.4 磋商文件有采购包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和报价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每包要求分别制作、装订和分装，并注明对应包号。

16.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供应商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7.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名称及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和“在（开启时间前）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7.3 如果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8. 递交截止与文件接收

1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上述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8.3 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开启

19.1 供应商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

内容为准。

19.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的违约赔偿金。

19.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9.4 除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不予开启响应文件以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20. 磋商小组

20.1 本项目由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

2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3 评审专家将从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0.4 磋商小组成员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0.4.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0.4.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0.4.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4.4 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成员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0.5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

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1. 磋商与评审

21.1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本文件磋商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2 在正式磋商前，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

21.2.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1.2.2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1.2.3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响应无效**处理。

21.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 项目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1.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本项目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保密要求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确保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成交与合同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规定的，由磋商小组按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发出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采用《履约保证金保函》形式的，保函格式详见本章附件 1。

28.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响应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照本章 27.2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其他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 费用收取

29.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付款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费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的，费率标准见下表：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29.2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信息

户名：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中南支行

账号：697816191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30.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 质疑

31.1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依法向本须知载明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1.4 质疑供应商可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供应商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1.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函不符合本须知第31.4款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1.7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

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

32.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八、其他注意事项

33. 补充说明

33.1 本磋商文件中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3.2 本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3.3 本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3.4 本磋商文件中所称的“复印件”包括：原件的影印件、原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内容完整、真实可查、清晰可辨，否则，因复印件模糊、缺页、漏页或者弄虚作假导致的不良后果、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3.5 本磋商文件中所称的“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3.6 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3.7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项目磋商。

36. 人员回避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其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利害关系人员回避申请》详见本章**附件 2**。

3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6.3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7. 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采购活动。

3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成交后开具) (格式)

履约保证金保函

致: (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支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条款根据重要性和优先级别设置不同评审等次，并以不同评审图标表示。评审图标说明如下：

评审图标	条款类型	响应要求
*	实质性要求 (否决项)	必须满足或优于，在偏离表中按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如有提供材料的要求，还需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任意一项不满足，按照 无效响应 处理。

一、采购清单

包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
1	领军人才引进服务	1	项	40 万元/人
2	青年领军人才引进服务	1	项	25 万元/人
其他要求：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止。			
合同履行期	签订一年期合同。在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采购人次年预算能够保障，供应商服务评价考核合格的前提下，双方可以续签次年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二、项目概述

本项目采购内容围绕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急需紧缺高端人才引进需求，为对应的不同层级人才提供全流程、定制化招聘服务，确保引进人才符合医院学科发展、临床诊疗及科研创新的核心诉求，助力医院提升核心竞争力。

三、采购需求执行标准

序号	规范名称及要求
1	高级人才寻访服务规范（GB/T 25124-2019）

注：以上标准均执行最新版本。如本技术条件与上述各标准之间有矛盾，则应满足较高标准的要求，并在差异表中明确。

四、服务范围

- (1) 高端人才需求分析与岗位人才画像构建;
- (2) 全球/全国定向寻访、甄选与初步面试;
- (3) 候选人综合评价与匿名推荐报告;
- (4) 背景调查、薪酬谈判、入职条件磋商;
- (5) 协助录用、入职手续办理、家属安置咨询;
- (6) 入职后 6 个月跟踪、离职补猎、替补保障;
- (7) 招聘数据台账、月度进展报告、年度总结分析;
- (8) 招聘渠道与数据库在医院授权范围内的共享与保密管理。

五、服务要求

1. 总体要求

* (1) 引进人员及数量: 各包对应的领军人才(包 1)、青年领军人才(包 2), 均至少引进 1 人。

各包需引进的人才要求如下:

包号	类别	主要要求	年龄
1	领军人才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均可。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2) 教育部“长江学者”讲席教授(原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 (3) 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4) 国家杰出医师。	原则 ≤ 58 周岁

2	青年 领军 人才	<p>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均可。</p> <p>(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B类) (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 获得者;</p> <p>(2) 教育部“长江学者”青年学者;</p> <p>(3) 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p> <p>(4) 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p> <p>(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海外);</p> <p>(6) 国家优秀青年医师。</p>	<p>原则 ≤45 周岁</p>
---	----------------	---	----------------------

(2) 引进时间: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项目服务需求及时响应服务内容, 原则上应在 1 个月内提供人才洽谈服务, 3~6 个月完成人才到岗服务。从启动寻访到成功录用的平均周期控制在 6 个月以内。

(3) 建立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与评估机制, 确保合作质量。

(4) 供应商应根据医院的需求, 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高端职位候选人 (应为真实自然人), 并向候选人全面真实地介绍医院的单位情况和岗位需求。

(5) 供应商负责保证提供的候选人资料是客观、真实、有效、全面的, 不得有任何敷衍、欺骗、虚假行为。

(6) 供应商应在人才引荐过程中及时、定期与医院反馈沟通, 并根据医院的情况适时调整猎头招聘服务的策略、方向和内容。

2. 服务流程

(1) 接受委托

① 供应商查验医院法人营业执照或相关资质证书。

② 与医院就需求职位说明书、拟录用人员条件等信息资料达成一致意见。

(2) 需求分析: 需按《GB/T 25124-2019》“5 服务流程”环节要求, 在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医院需求深度访谈, 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① 了解分析医院背景、规模、经营状况、组织结构、人员构成、单位文化

及发展规划等信息。

②了解分析职位所需高级人才应具备的能力素质及性格特征等。

③了解分析医院需求职位所能提供的工作条件、薪酬及福利待遇等内容。

(3)确定寻访计划：寻访计划应包含对需求职位的理解、寻访目标、寻访渠道、工作进度等相关内容，形成“岗位人才画像”（含专业背景、职称/学历要求、科研业绩、临床能力等数字化特征标签），且画像需经医院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寻访。

(4)实施寻访：

①甄选：进行有针对性地寻访工作，初步筛选出基本符合条件的候选人。

②面试及评价：顾问应对候选人进行现场或视频面试；顾问应运用专业评价工具对候选人的性格倾向、管理能力、专业知识与技能、工作业绩、相对优势与劣势、离职原因、职业取向等相关要素进行评估，进一步了解候选人与职位的匹配性，遴选出符合医院职位要求的候选人。

(5)确定候选人名单：根据面试和评价结果，筛选出符合职位需求的候选人。

(6)出具评价报告：供应商分别对候选人出具书面评价报告，并将候选人名单及评价报告等相关资料提交给医院，供医院选择。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基本情况、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职业现状、管理能力、专业能力、性格特征、薪酬状况、职位匹配度、录用风险提示及结论（总体匹配度）。

(7)协助客户面试：供应商负责安排医院与候选人的面试，在医院与候选人的沟通中起到协调、推动和促进作用。面试后，若医院认为候选人不合适，则由供应商重新推荐合适人选。

(8)沟通双方意愿：供应商应与医院及候选人充分沟通，了解双方意愿，并适当引导。

(9)候选人背景调查：供应商应对候选人进行背景调查，可根据职位特点

或需要进行特别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反馈给医院，辅助客户做录用决策。背景调查应依法开展，并保护候选人个人隐私。

(10) 录用条件磋商：在背景调查不影响录用的前提下，与医院和候选人进行录用条件磋商，包括候选人入职后的岗位名称、权责、薪酬结构、工作地点及工作方式等内容，协调双方达成共识。

(11) 协助录用：与医院确定录用意向书并协助医院与候选人办理录用手续。录用意向书内容应包含职位说明、工作地点、任职时间、薪酬体系、福利待遇等条款。

(12) 资料归档：供应商应将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期间产生的资料进行整理归档，保存期限不得低于5年。归档资料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协议书、客户提交的资料、候选人的资料报告、评价报告书、访谈报告书、双方交流函件及项目总结。

(13) 后续服务

①在服务协议约定的试用期（保证期）内由于录用人员主动离职或不胜任，供应商应按寻访服务流程重新寻访候选人。

②供应商与被录用人员保持联系，为其提供必要的咨询和指导服务。

③供应商与医院保持联系，了解医院对录用人员的评价。

3. 服务团队（包括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要求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置全职顾问5人及以上，为本项目配备专职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须具有5年以上医院人才推荐服务经验。

4. 其他要求

(1)如因背景调查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导致采购人与录用人员合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采购人提供书面证明证据，供应商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将该录用人员的猎头服务费还给采购人，并向采购人继续推荐替补人员。

(2) 供应商以采购人名义对外公布的信息，需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供应商才能对外公布。

(3) 因供应商泄密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六、商务要求

1. 付款条件

(1) 结算方式：按成功引进的人才数量据实结算。任一推荐人员经采购人录用，且其试用期（6个月）届满并经采购人书面考核合格后，即视为单人次引进成功，满足该人次的付款条件。服务期内，项目总结算金额不超过98万元。

(2) 支付流程：每一人次达到付款条件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发出该人次的书面付款通知，并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齐全的付款材料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该人次的100%服务费。

2. 服务地点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首义院区、光谷院区、洪山院区。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止。在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采购人次年预算能够保障，供应商服务评价考核合格的前提下，双方可以续签次年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4. 验收标准

推荐人选满足采购人招聘高层次岗位的任职条件，教育背景（学历证书）、工作经历及背景真实有效，录用后，试用期（6个月）届满并经采购人书面考核合格。

5. 续签合同条件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评价，若成交供应商按医院要求成功

或即将引入高端人才，该项考核结果可作为合同延续的核心依据

七、报价要求

1. 报价方式

报价方式：人民币报价，报引进人才单价费用。

2. 报价内容

包含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及要求所需的费用，如有缺失，视为已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章 采购合同

高端人才引进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方（甲方）：武汉大学人民医院 服务方（乙方）：_____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解放路 238 号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027-88041919-81365 联系方式：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RMCg-26ZC-F001）、乙方响应文件及成交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甲方高端人才引进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与范围

乙方应围绕甲方急需紧缺高端人才引进需求，为不同层级人才提供全流程、定制化招聘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高端人才需求分析与岗位人才画像构建（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

（二）全球/全国定向寻访、甄选与初步面试；

（三）候选人综合评价与匿名推荐报告出具；

（四）候选人背景调查（含教育经历、工作经历、业绩成果等客观信息核实）、薪酬谈判、入职条件磋商；

（五）协助录用手续办理、入职引导及家属安置咨询；

(六) 入职后 6 个月跟踪服务（每月提交跟踪报告）、离职补猎及替补保障；

(七) 建立招聘数据台账，按月提交进展报告、按年提交总结分析报告；

(八) 招聘渠道与数据库在甲方授权范围内的共享与保密管理。

二、服务要求与质量标准

(一) 服务核心要求

1. 人才引进数量：乙方需协助甲方引进领军人才/青年领军人才/临床高端人才（具体以甲方年度需求调整为准）；

2. 服务周期：自甲方启动某一岗位寻访需求之日起，___个月内提供合格候选人洽谈服务，___个月完成人才到岗，平均寻访到岗周期不超过___个月；

3. 服务团队配置：乙方为本项目配置全职顾问不少于___人，专职项目经理名，项目经理须具备 5 年以上医院人才推荐服务经验，团队成员资质需经甲方核实；

4. 候选人资质要求：推荐候选人需符合甲方对应岗位任职条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等信息真实有效，无弄虚作假情形。

(二) 质量标准

1. 乙方提供的服务需符合《高级人才寻访服务规范》（GB/T 25124-2019）最新版本要求；

2. 背景调查报告核心客观信息（教育经历、学历学位、职称、工作单位、主要业绩等）真实有效，若因调查失实导致甲方与录用人员合法解除劳动关系，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

3. 服务过程中需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及时响应甲方沟通需求，定期反馈服务进展。

三、服务期限

(一)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 若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甲方年预算能够保障、乙方服务评价考核合格,双方可续签次年合同,最多续签两次,每次续签期限为一年。

四、服务费用与结算

(一) 费用标准

1. 人才引进服务费按成功引进并达到付款条件的合格人员人次结算,单人次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总服务费用,以“实际合格引进人次×单人次服务费”累计计算,且总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的预算上限。该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全额成本、报酬及税费,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 结算与支付方式

1. 付款条件与周期:任一推荐人员经甲方录用,且其试用期(6个月)届满并经甲方书面考核合格后,即视为单人次引进成功,满足该人次的付款条件。

2. 支付流程:每一人次达到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发出该人次的书面付款通知,并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齐全的付款材料后,向乙方支付该人次的100%服务费。

3. 付款依据:本合同以及甲方就每一合格引进人员出具的书面考核合格确认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项下分次付款的有效依据。

4. 付款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以下账户:

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 （1）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合理改进建议；
- （2）对候选人资质进行审核，有权拒绝不符合要求的候选人；
- （3）按合同约定对乙方服务进行年度考核，考核不合格有权终止合同。

2. 义务

- （1）向乙方提供明确的人才需求标准、岗位说明及单位相关信息；
- （2）配合乙方开展候选人面试、沟通等工作，及时反馈审核意见；
- （3）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 （1）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需求信息及配合事项；
- （2）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2. 义务

- （1）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不得擅自缩减服务内容；
- （2）保证候选人信息真实、客观，对服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候选人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
- （3）不得擅自以甲方名义对外发布信息，如需发布需经甲方书面确认；
- （4）接受甲方监督考核，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 （5）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配备符合条件的服务团队，团队核心成员变动需提前 15 日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六、保密条款

(一) 乙方对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人才需求、学科规划、财务信息等商业秘密，以及候选人个人简历、联系方式等隐私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保密信息，不得将候选人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三)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 3 年；

(四) 若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约定周期完成人才引进的，甲方有权解除该岗位服务约定；

(二) 因乙方提供的候选人信息虚假或背景调查失实，导致甲方与录用人员合法解除劳动关系的，乙方需在___个工作日内退还该人员对应的全部服务费，并在___个月内重新推荐合格候选人；若未按时退还或未按要求重新推荐，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额外赔偿责任；

(三) 乙方服务团队配置不符合约定或擅自更换核心成员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可按_____标准扣除服务费；

(四) 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或甲方重大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考核与合同终止

(一) 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给予___日整改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可终止本合同；

(二) 合同期满自然终止；若一方需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 30 日书面告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终止，协商不成的，需按本合同第七条承担违约责任；

(三) 合同终止后，乙方需完成服务资料归档移交(保存期限不低于 5 年)，甲方需结清已完成服务对应的费用。

九、合同续签

合同期满前 30 日，双方可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续签需满足以下条件：

- （一）甲方采购需求持续存在且无重大变化；
- （二）乙方服务考核合格；
- （三）服务价格无调整；
- （四）甲方年度预算能够保障服务费用支付。

十、争议解决

-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二）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

-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含服务需求确认书、人才层级及服务费明细表、服务考核表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武汉大学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磋商方法

磋商方法前附表

“磋商方法前附表”是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方法正文”的具体规定、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3.1	《资格审查表》：见本章附表 1
4.1	《符合性审查表》：见本章附表 2
6.1	《评分细则》：见本章附表 3
7.3	价格是否为评审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价格被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input type="checkbox"/>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7.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提交样品或进行现场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提交样品，并按照《评分细则》规定对样品评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进行现场演示，并按照《评分细则》规定对现场演示的情况评分
7.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提交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评分细则》，需要提交备查的原件有：_____；提交时间：_____；提交形式：_____。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① 供应商是法人且成立一年或以上的，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② 无法按第①条提供财务报告的供应商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及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①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p>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②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p>③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④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四的格式要求，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提交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须提供相关许可的证明材料。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根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说明关联单位情况并作出声明。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	根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按照相关法规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规定，如实作出声明。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 www.ccgp.gov.cn ）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
(4)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供应商提供有效证书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标准	审查情况
1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了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响应采购包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及伴随货物和工程内容	
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无附加条件、无缺漏项、无多个报价	
5	磋商文件不接受备选方案的，响应文件未提供可选择性响应方案	
6	磋商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7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8	响应文件完整	
9	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了澄清、说明或补正	
10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不存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12	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实质性条款（标注“*”号的条款）	

附表3: 评分细则

包1 领军人才引进服务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评审明细	分值	评审内容	备注
报价部分	报价	30	<p>(1) 评审基准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审核,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单价)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p> <p>(2) 供应商报价得分:</p> <p>① 供应商磋商报价与评审基准价相同的, 其磋商报价分为满分。</p> <p>② 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价格分= (评审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 × 30% × 100。</p>	客观分
技术部分	寻访渠道	8	根据供应商提供具体的、高效的寻访渠道说明材料(如国家级专家网络、顶级学术机构定向挖猎、关键人物推荐等)进行评分。渠道具体有效, 得8分; 有一定人才寻访渠道, 得5分; 对渠道有阐述, 但不确定或不具体, 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寻访策略	9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寻访策略评分。策略明确, 挖猎思路清晰, 有针对性得9分; 有一定策略和挖猎思路, 得6分; 策略和挖猎思路较笼统, 无针对性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背调方案	7	供应商提供的背景调查方案需核心覆盖学术成果真实性、关键工作经历与业绩、职业道德口碑。方案严谨、方法可靠、可追溯得7分; 方案严谨、方法可靠得4分; 方案严谨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评审项目	评审明细	分值	评审内容	备注
	服务团队与项目经验	17	<p>(1) 团队核心能力 (12 分)</p> <p>① 项目经理具有 5 年以上医院正高级职称专家猎聘经验 (需提供案例证明), 每个得 4 分, 满分 8 分; 不满足不得分。</p> <p>② 团队具备医疗健康领域专业背景或丰富经验, 配置合理, 得 4 分; 团队部分成员具备医疗健康领域相关背景/经验, 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配置明细不得分。</p>	客观分
			<p>(2) 投入与稳定性 (5 分)</p> <p>提供为本项目配置专属团队、明确投入保障及人员稳定性措施的承诺、内容可落地得 5 分; 有专属团队配置计划, 提及投入保障和人员稳定性措施, 但未明确具体细节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主观分
	服务流程与保障措施	14	<p>(1) 全流程管理 (5 分): 服务流程清晰、关键节点 (如推荐、面试、录用、入职) 明确, 职责分明得 5 分; 覆盖核心关键节点, 有基础流程框架, 但节点细节、职责划分不够清晰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主观分
			<p>(2) 质量保障 (9 分): 提供质量保障承诺函、完善严谨的保密措施、定期沟通报告机制及保证期条款 (不少于 6 个月) 得 9 分; 提供质量保障承诺函、具备基础保密措施和沟通机制, 但措施细节不够具体得 6 分; 提供了质保承诺函, 但保密、定期沟通报告、保证期条款缺项得 3 分; 未提供质量保障承诺函不得分。</p>	主观分
商务部分	认证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项得 2.5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客观分

评审项目	评审明细	分值	评审内容	备注
	业绩	5	<p>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服务医院的“领军人才”猎聘服务业绩，每个业绩得 2.5 分，最多 5 分。</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对应合同+发票（仅含猎头招聘类项目，不含人员外包类项目，合同主体为供应商自身或其分支机构）+入职人员（符合本包“领军人才”要求）简介。</p>	客观分
	承诺	5	<p>根据供应商提交的“人才到岗时间”承诺评审。</p> <p>人才到岗时间≤6 个月，得 5 分；</p> <p>6<人才到岗时间≤9 个月，得 3 分；</p> <p>9<人才到岗时间<12 个月，得 1 分；</p> <p>人才到岗时间≥12 个月或未提交承诺，不得分。</p>	客观分
总分：100 分				

包 2 青年领军人才引进服务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评审明细	分值	评审内容	备注
报价部分	报价	30	<p>(1) 评审基准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审核，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单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p> <p>(2) 供应商报价得分：</p> <p>① 供应商磋商报价与评审基准价相同的，其磋商报价分为满分。</p> <p>② 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价格分=（评审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 30% × 100。</p>	客观分
技术部分	寻访渠道	8	根据供应商提供具体的、高效的寻访渠道说明材料（如国家级专家网络、顶级学术机构定向挖猎、关键人物推荐等）进行评分。渠道具体有效，得 8 分；有一定人才寻访渠道，得 5 分；对渠道有阐述，但不确定或不具体，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寻访策略	9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寻访策略评分。策略明确，挖猎思路清晰，有针对性得 9 分；有一定策略和挖猎思路，得 6 分；策略和挖猎思路较笼统，无针对性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背调方案	7	供应商提供的背景调查方案需核心覆盖学术成果真实性、关键工作经历与业绩、职业道德口碑。方案严谨、方法可靠、可追溯得 7 分；方案严谨、方法可靠得 4 分；方案严谨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评审项目	评审明细	分值	评审内容	备注
	服务团队与项目经验	17	<p>(1) 团队核心能力 (12 分)</p> <p>① 项目经理具有 5 年以上医院正高级职称专家猎聘经验 (需提供案例证明), 每个得 4 分, 满分 8 分; 不满足不得分。</p> <p>② 团队具备医疗健康领域专业背景或丰富经验, 配置合理, 得 4 分; 团队部分成员具备医疗健康领域相关背景/经验, 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配置明细不得分。</p>	客观分
			<p>(2) 投入与稳定性 (5 分)</p> <p>提供为本项目配置专属团队、明确投入保障及人员稳定性措施的承诺、内容可落地得 5 分; 有专属团队配置计划, 提及投入保障和人员稳定性措施, 但未明确具体细节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主观分
	服务流程与保障措施	14	<p>(1) 全流程管理 (5 分): 服务流程清晰、关键节点 (如推荐、面试、录用、入职) 明确, 职责分明得 5 分; 覆盖核心关键节点, 有基础流程框架, 但节点细节、职责划分不够清晰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主观分
			<p>(2) 质量保障 (9 分): 提供质量保障承诺函、完善严谨的保密措施、定期沟通报告机制及保证期条款 (不少于 6 个月) 得 9 分; 提供质量保障承诺函、具备基础保密措施和沟通机制, 但措施细节不够具体得 6 分; 提供了质保承诺函, 但保密、定期沟通报告、保证期条款缺项得 3 分; 未提供质量保障承诺函不得分。</p>	主观分
商务部分	认证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项得 2.5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客观分

评审项目	评审明细	分值	评审内容	备注
	业绩	5	<p>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服务医院的“青年领军人才”猎聘服务业绩，每个业绩得 2.5 分，最多 5 分。</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对应合同+发票（仅含猎头招聘类项目，不含人员外包类项目，合同主体为供应商自身或其分支机构）+入职人员（符合本包“青年领军人才”要求）简介。</p>	客观分
	承诺	5	<p>根据供应商提交的“人才到岗时间”承诺评审。</p> <p>人才到岗时间 ≤ 6 个月，得 5 分；</p> <p>6 < 人才到岗时间 ≤ 9 个月，得 3 分；</p> <p>9 < 人才到岗时间 < 12 个月，得 1 分；</p> <p>人才到岗时间 ≥ 12 个月或未提交承诺，不得分。</p>	客观分
总分：100 分				

磋商方法正文

一、总则

1.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评审事务

1.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履行下列职责：

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 评分办法

2.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二、磋商评审程序

3. 资格审查

3.1 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将对照磋商方法前附表载明的《资格审查表》内容，逐条对供应商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确定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2 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或者不足以证明其符合《资格审查表》中所列情形任意一项的，即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环节。

3.3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活动终止。

4. 符合性审查

4.1 符合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照磋商方法前附表载明的《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4.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或者不足以证明其符合《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标准中任意一项的，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即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按照**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 磋商

5.1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正式磋商程序。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3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本章 5.3 条第二款规定盖章或签字。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可通过加密电子邮件或指定线上通道在限定时间内提交。

5.6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

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6. 最后报价

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综合评分

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2 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磋商方法前附表载明的《评分细则》，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总得分=价格分+商务分+技术分+其他评分因素（如有）得分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 价格被列为评审因素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价格是否列为评审因素，将在磋商方法前附表中载明。

7.4 本项目是否需要提交实物样品或者进行现场演示，并对其评分，详见磋商方法前附表。

7.5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交原件备查的，原件的提交时间和形式见磋商方法前附表。

7.6 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7.7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8.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8.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8.3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说明:

1. 资格证明文件仅限于供应商本身的材料，其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文件，但其兼并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文件。
2. 如对同一资格条件，供应商既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又提供了书面声明，且二者不一致的，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下列序号（6）（7）（8）（9）项承诺事项可在一份声明中承诺，格式自拟。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响应文件格式一）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二）
 - （3）资格审查自查表
 -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5）财务状况报告
 -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响应文件格式三）
 - （9）无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响应文件格式四）
 - （10）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
 - （11）磋商保证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五）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法人代表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附：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或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无需提供

3. 资格审查自查表

填写说明：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方法前附表附表1资格审查表内容自行补充完整并应答

序号	资格要求	评审内容	自查情况及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填写说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1）供应商是法人的：

企业法人：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

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限中国公民，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

填写说明:

(1) 供应商是法人且成立一年或以上的, 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成立未满一年的, 提供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无法按第 1 条提供财务报告的供应商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填写说明:

- (1)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及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 (2) 证明材料加盖公章（自然人响应的可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填写说明: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 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三)

填写说明:

-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声明。
-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盖章(自然人参与磋商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3) 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提供

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采购活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现郑重声明如下: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

3.本单位保证上述信息的客观、真实、准确。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无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格式四）

填写说明：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3）供应商应当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声明，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4）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盖章（自然人参与磋商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5）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无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与其他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附：供应商关联单位说明）；

2. 我单位未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承诺人：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供应商关联单位说明：

(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无;

有: _____。

(2) 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无;

有: _____。

11. 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说明:

- (1) 应提供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2) 复印件上应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磋商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12. 磋商保证承诺书（格式五）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供应商名称，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磋商，并做出如下承诺：

（1）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 ①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 ②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③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④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⑤ 成交后不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⑥ 成交后不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费；
- ⑦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1.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2. 评分细则自查表
3. 磋商响应书（响应文件格式六）
4. 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七）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八）
6. 技术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九）
7. 评审所需要的商务文件（如有）
8. 评审所需要的技术文件（如有）
9.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0 条要求的其他技术文件（如有）
10.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如有）

1.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填写说明：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方法前附表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内容自行补充完整并应答

序号	符合性审查标准	自查情况
1		
2		
3		
.....		

2. 评分细则自查表

填写说明：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方法前附表附表 3 评分细则内容自行补充完整并应答

项目	分值	评分主要因素	评分具体标准	磋商响应及对应页码
价格评议				
技术评议				
商务评议				
.....				

3. 磋商响应书（格式六）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第 包磋商，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的总价详见《报价表》的价格总计。

（2）本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5）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6）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成交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费。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

4. 报价表（格式七）

填写说明：

-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 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3) 报价表应包括采购的服务及伴随货物和工程的所有内容（如有）。
-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单价	报价汇总	备注
1						
2						
.....						
总价：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八）

填写说明：按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相应内容自行补充完整并应答，应逐条说明所提供商务条款已对磋商文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商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如有）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7. 评审所需要的商务文件

供应商可自行添加相关商务材料。

8. 评审所需要的技术文件

除以下承诺书外，供应商可自行添加相关技术材料。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承诺：

严格执行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第三章“引进人员及数量、引进时间”两条款内容，如项目履行期间未按要求完成，视为违约。

领军人才（包1），至少引进1人/青年领军人才（包2），至少引进1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承诺人：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0条要求的其他技术文件

10.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11. 成交意向表

供应商参与多包竞争时，填写下表

成交意向表

项目名称	高端人才引进服务（第二次）
项目编号	RMCG-26ZC-F001/ZCZB-2026-004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意向声明	<p>我单位已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关于“兼投不兼中”的规则，并承诺：若我单位在多个包被推荐为第一成交供应商或顺位第一成交供应商，自愿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成交包：</p> <p>优先级 1：项目包号及名称：_____</p> <p>优先级 2：项目包号及名称：_____</p> <p>在优先意向不能达成时，<input type="checkbox"/>愿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愿意 接受采购人依规依序调剂成交包。</p> <p>我单位对此次选择负责，无异议。</p>
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